

教育局通函第 127/2019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系列：
南沙、前海的经济发展和粤港合作探索之旅 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及特殊学校提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系列：南沙、前海的经济发展和粤港合作探索之旅」（下称计划）旨在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学习经历，让学生认识中国的经济规划，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以提升他们对南沙、前海两地的经济发展和粤港合作的认识。

3. 教育局已委托承办机构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筹办本交流计划，供中三至中六学生参加。有关本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行程的日程及其他资料详载于附件二。

4. 学校可在 2019/20 学年内报名参加本交流计划，并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拟提名学生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从承办机构网站下载报名表，填妥报名表后，于拟参加的行程出发前三星期或之前，传真至承办机构。

查询

6. 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致电 2833 6618 与承办机构联络。有关本计划的一般查询，请致电 2892 6472 或 2892 6304 与本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女士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系列：
南沙、前海的经济发展和粤港合作探索之旅 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计划旨在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学习经历，让学生认识中国的经济规划，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以提升他们对南沙、前海两地的经济发展和粤港合作的认识。

（二） 内容

1. 交流学习行程为期 1 天，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2. 学校可与承办机构协商出发日期。
3. 学校可参考各行程的学习重点，因应学生的能力和学习需要，并配合课堂的学习内容，安排不同级别的学生参加合适的交流行程。
4.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及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参加者亦须出席学习分享会，学校可按学生的学习需要自行决定分享会形式。

（三）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四）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学校的中三至中六学生，以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师生（包括 160 名学生及 16 名校内教师）参加。学校的报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处理。
3. 每个交流学习团可由一所或多所学校组成，成团人数最少为 44 人，最多为 88 人。学校若于同一天提名 176 人参加同一行程，将分成两个交流学习团，到参访点的次序会按实际需要作调动。每所学校参加每个行程的提名人数最少为 11 人（包括 10 名学生及 1 名教师）。若学校的提名人数不足 44 人，承办机构会尝试安排与其他学校合并成团。
4.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 10。例如，参加学习团的学生人数为 73 名，随团教师应为 8 位。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

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当安排。

（该指引的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

5.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五）团费及资助细则

1. 获录取的师生将可获教育局资助团费的 70%，余下的 30% 须自行负责。每名参加者团费为港币 340 元，参加者须缴付港币 102 元（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包括参访活动、膳食、交通，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详情见（七）] 等开支^注。
2. 参加的学校须于行程出发前的 14 天或之前取得家长的同意，并与承办机构核实参加师生名单。
3. 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与承办机构协商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时间太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的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队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4.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如学校需要为更多学生申请全额资助，可于申请表中简述原因，教育局会跟进处理。**

（六）问卷调查

参加学校须于行程结束后一个月內，填妥并交回由承办机构代教育局派发的问卷（每所参加学校每个行程只需递交一份问卷），表达对交流计划 / 行程的意见和建议，供教育局作检讨之用。

（七）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 | | |
|-------------|----------------------|
| 1. 医疗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 \$300,000） |
|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包括撤离及运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 \$300,000） |
| 4. 个人责任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 \$500,000） |

^注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 / 照顾者(如适用)]的职务，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 / 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该团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保险的承保范围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八) 内地学校交流

如学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关活动时段，以便安排探访内地姊妹学校，在不导致原有行程删减的原则下，学校可与承办机构协商。若承办机构答允安排，但涉及额外费用，会向学校提供报价。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额外费用，须全数由学校自行承担。

(九) 承办机构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

(十) 报名方式

请从承办机构网站 <http://hkfew.org.hk/events.php?cid=257> 参阅报名程序及下载报名表格。填妥的报名表格须于拟参加的行程出发前三星期或之前，传真至 2771 3200 办理。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致电 2833 6618 或电邮 mandywong@icec.hk 与承办机构王泳清小姐联络。

**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系列：
南沙、前海的经济发展和粤港合探索之旅 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一) 对象：中三至中六学生

(二) 学习目的：

1. 了解南沙、前海粤港经济合作现况和发展；
2. 了解年青人在内地发展的空间和机会；
3. 体会国家的发展，反思个人或香港可在国家经济发展上掌握的机遇和担当的角色。

(三)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 (举隅)
上午	于香港的集合地点*乘旅游车往南沙		
	参访明珠湾开发 展览中心	了解南沙规划的概念、现况及发展前景。	《中学教育课程指引》 (2017) • 开拓与创新精神
	专题讲座： 南沙的发展机遇 和粤港合作项目	了解南沙如何在粤港合作下，推动两地和香港的科研及经济发展； 反思个人或香港可在国家经济发展上掌握的机遇和担当的角色。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 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资源与经济活动 • 了解香港及内地的经济表现 • 了解世界经济体系之间如何相互依存
	参访一所粤港合作企业	认识香港与南沙地区的经济及商业关系；不同企业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了解年青人在内地发展的空间和机会。	地方与环境 • 体会全球相互依存和协作的重要性 《生活与社会课程指引 (中一至中三)》(2010) 中国政府在经济角色 • 中国政府对经济的规划与调控 中国区域经济的发展 • 广东省的产业转移
	车游南沙客运港 附近粤港合作的 交通、旅游及商业设施	了解南沙在粤港合作下的发展现况。	
下午	出发到前海		
	参访前海展示厅 及青年梦工场	了解前海作为粤港经济合作示范区如何结合广东、深圳和香港的优势，在发展上取得突破，以及前海规	《企业、会计与财务概论 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营商环境（香港的营商环境）
	参访前海区内基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 (举隅)
	础建设	划的概念、现况及发展前瞻； 了解年青人在内地发展的空间和机会； 反思个人或香港可在国家经济发展上（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掌握的机遇和担当的角色。	- 评估经济、科技、文化、自然地理、社会、政治和法律等因素如何影响商业决定 - 认识内地的经济政策和普遍的贸易实务 《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经济增长及发展（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 - 实物资本、人力资本、天然资源、技术改变、外来直接投资
	乘旅游车回集合地点*		

*集合地点由学校与承办机构按学校报名人数协商订定

注：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